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恒合信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北京恒合信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合股份”、“公司”)于2015年3月1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证券简称:恒合股份,证券代码:832145。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一)》、《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二)——连续发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有关规定。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第一创业”、“主办券商”)对公司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公司股票发行基本情况

2017年12月6日,经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发行股票550万股,发行价格4.5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2,475万元。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和补充研发资金投入。该募集资金已于2017年12月13日全部到账,缴存银行为北京华夏银行中轴路支行(账号:10278000000653669),并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具的天健验字[2017]第 1-46 号《验资报告》审验。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7 日收到《关于北京恒合信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8] 107 号），公司按照规定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制度建立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20 日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2017 年 11 月 20 日，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网站披露《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公司的股票发行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合法合规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1、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元

股票发行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余额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	北京华夏银行中轴路支行	10278000000653669	24,752,058.75
合计			24,752,058.75

2、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专户管理说明

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已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主办券商及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严格按

已有的资金管理辦法和审批权限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未对募集资金用途进行变更，确保募集资金严格按照《股票发行方案》规定的用途使用。上述三方监管协议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之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在取得股转系统股票发行股份登记函之前使用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

三、2017年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次股票发行所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产生利息收入2,058.75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24,752,058.75元，企业未使用募集资金。

四、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说明

本年度，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

六、主办券商的核查工作

第一创业证券恒合股份项目负责人通过核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募集资金验资报告、募集资金账户对账单、募集资金相关款项的原始凭证、银行存款明细账、银行对账单、资金管理制度等方式，对公司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认真核查。

七、主办券商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恒合股份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有效执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恒合股份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披露情况一致。未发现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恒合信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盖章页）

